

# 罚没不合格 0#柴油

挂  
牌  
（  
拍  
卖  
）  
文  
件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罚没不合格 0#柴油挂牌（拍卖）公告

## 潍拍字（2022）第 027 号

罚没不合格 0#柴油一宗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采用挂牌（拍卖）方式进行整体出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拍卖）标的概况

罚没不合格 0#柴油（约 1156 升，5.37 元/升），挂牌（拍卖）起始价 6208 元，竞买保证金 2000 元。

###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1、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罚没不合格 0#柴油因存在蒸发或油罐抽不到底等因素，其实际油量与公告中油量如存在误差，成交后以实际油量为准。罚没不合格 0#柴油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性能等均以现状拍卖为准。

3、买受人竞买成功并缴清所有费用后，按照委托方要求须在成交当日将本次竞拍的不合格 0#柴油清运完毕，装卸、运输、储存（现存放于第三方油罐）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罚没不合格 0#柴油仅限于工程车辆或场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使用，不得用于交通车辆使用。

### 三、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的竞买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网站“公告通知”→项目交易公告底端《罚没不合格 0#柴油一宗挂牌（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16日、17日（每天上午9:00-11:00）  
展示地点：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潍胶路与朝阳路向北900米路西，联系电话：18706671599。

五、网上摘牌（拍卖）时间

2022年11月18日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六、公告媒体：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联系电话：0536-8798505



# 拍卖须知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对罚没不合格 0#柴油一宗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拍卖。

二、竞买人资格：

罚没不合格 0#柴油只接受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法人报名。

三、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798505。

3、网上报名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

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缴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 4、保证金缴纳

竞买人缴纳 2000 元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废旧交通设施一宗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必须点选资格确认书选项方能进行竞价。（未点击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竞买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已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798505。

提示：保证金尽量提前缴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6、网上竞价

(1)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00-9:30, 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 1 分钟。若顺延时间结束前 1 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 1 分钟。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情况为准。

(2) 竞价规则: 标的增价幅度 2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 竞价程序: 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 未能及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 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径

(<http://www.wfcqjy.com/index.php>) → 登录 → 输入竞价账号、密码 → 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 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 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 即为买受人; 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 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 价高者为竞得人, 即为买受人; 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 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 买受人当天签订该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违约, 其竞买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 a. 主动放弃受让资格的;
- b.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于当天到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并在

当日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

## 五、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后，买受人应对《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缴纳全部费用，《拍卖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六、罚没不合格0#柴油一宗以现状为准，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罚没不合格0#柴油一宗挂牌（拍卖）文件》。如因拍卖行、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拍卖行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七、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罚没不合格0#柴油一宗挂牌（拍卖）文件》由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拍卖成交确认书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_\_\_\_\_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9:30在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拍卖人与买受人签署如下成交确认书。

## 一、成交标的及价款

1、成交标的：罚没不合格0#柴油一宗

2、成交价款：标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拍卖佣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 3、成交标的要求：

(1)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竞买人已对拍卖标的的现实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一旦进入中心网站参与竞买，即表明已完全了解认可标的物的状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2) 买受人须交足全部款项后，即可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手续。

二、买受人保证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支付款项的规定，拍卖当日将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交付至指定账户。如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按上述付款期限付款，将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和拍卖行有权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并规定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三、买受人付清应缴纳的款项后，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手续。不按时交付或接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标的资产以办理交接时的现状为准，交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疑义均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与拍卖行无关。

四、买受人在尚未付清应交款项前不得采取擅自变卖和其他引起财产变动的行为，即无权处置所买标的，否则视为违约，没收竞买保证金及已交款项。

五、在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买受人各执一份，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本确认书的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拍卖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买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